

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楚工信通〔2020〕14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楚雄州“彝乡企业家” 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工信（商务）科技局、楚雄高新区经贸局，州级行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楚雄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0 年“彝乡英才”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楚才办〔2020〕3 号）、《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彝乡英才”培养工程 8 个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楚办发〔2018〕13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0 年“彝乡企业家”申报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和数量

“彝乡企业家”选拔对象为全州各类企业（含非公有制企业）

董事长或总经理，重点在“专、精、特、新”、行业“小巨人”、上市培育企业中选拔。2020 年计划选拔 45 名“彝乡企业家”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思想政治表现好。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职业道德水平，重视和支持企业党建工作；

2.所在企业在楚雄州辖区范围内注册，创办时间 2 年以上，并且为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；

3.所在企业近 2 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违法经营事件，无故意拖欠职工工资和偷税漏税行为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，个人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。

（二）除基本条件外，申报对象所在企业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

1.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处于本行业前 5 名的企业；

2.年产值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达到 15%以上，且增长速度排名在所属行业中前 10 名的企业；

3.具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，研发投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%；近 2 年内通过自主研发、转让、受赠等方式，取得一项以上核心技术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并应用于生产的企业；

4.运用云计算、物联网和大数据，实现企业内部价值链和外部产业链环节的分化、融合、行业跨界整合形成的新业态型企业中销售收入排前3名的企业；

5.年度缴纳税收总额300万元以上的企业（不含补交欠税、预交税，查补税和罚税）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申报推荐。申报对象填写《楚雄州“彝乡企业家”申报表》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向企业所在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“彝乡企业家”选拔条件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择优向州工信局推荐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。州工信局根据选拔范围与条件组织开展资格审查工作，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。州工信局在相关单位部门中邀请学术威望高、造诣深的专家学者和人才工作管理人员组成“彝乡企业家”评审委员会，对遴选推荐的“彝乡企业家”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“彝乡企业家”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考察了解。州工信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征求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核实情况。

（五）报审认定。州工信局综合专家评审等情况，提出“彝乡企业家”人选，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报州人

民政府审定后，在互联网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

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中未发现影响选拔认定问题的人选，纳入“彝乡企业家”培养，按有关规定享受生活补助。如培养期间离开楚雄到外地工作的，取消其“彝乡企业家”资格、停发生活补助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楚雄高新区经贸局，州级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动员本辖区、本行业的企业推荐人员参加“彝乡企业家”的申报选拔。申报对象只能在楚雄“彝乡英才”8个人才培养专项中择一申报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《彝乡企业家申报表》可从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（<http://www.cxgy.gov.cn/>）公告公示栏下载。请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楚雄高新区经贸局的推荐人选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中央、省、州属企业经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并提出推荐意见，于7月31日前将《彝乡企业家申报表》及相关材料一式2份整理汇总报州工信局组织人事科（地址：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283号四栋416室；联系电话：0878-3389321）。

（三）各单位、各部门认真核实“彝乡企业家”申报材料。对申报材料造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今后不得再次申报“彝乡企业家”，并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“彝乡企业家”培养期为3年，培养期内州财政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生活补助，并组织教育培训、考察学习、工作交流等活动。培养对象所在企业按照州级重点企业进行重点扶持。

(五)“彝乡企业家”评选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下进行。州纪委州监委派驻州工信局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：0878-3389078。

- 附件：1.关于开展2020年“彝乡英才”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（楚才办〔2020〕3号）
- 2.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“彝乡英才”培养工程8个实施办法的通知（楚办发〔2018〕13号）
- 3.全州县市2020年“彝乡企业家”申报评选任务表
- 4.楚雄州“彝乡企业家”申报表



抄送：

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
